

參考範例

印章遺失切結書（受託人）

遺失商業登記用 店章 負責人章 合夥人章，並立此切結書聲明
作廢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商號名稱：大明小吃店

大明小
吃店印

（蓋章）

統一編號：12345678

受託人：王大同

王大
同印

（簽名蓋章）

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 日

註：負責人或合夥人印章遺失，請加附最新身分證影本以備查考。